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无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人，分别为李兴文、刘继彬、赵新民。组成人员中两人为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报告期内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期内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

实践经验。曾任酒钢宏兴、大禹节水、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长城电工、读者传媒、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9年3月7日，2018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7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2019年3月1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三) 2019年8月8日，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研究讨论后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该项议案，进行研讨后提出以下意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该项议案未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五）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该项议案，进行研讨后提出以下意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合资设立甘肃中建材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

审阅该项议案，进行研讨后提出以下意见：

（1）本公司和甘肃中建材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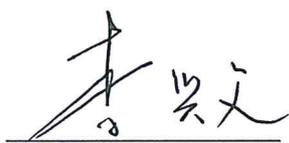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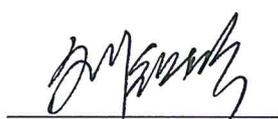
四、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
签字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兴文


刘继彬


赵新民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